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陳淑蓉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複代理人 吳得宏

相 對 人 林翠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276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949號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6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637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949號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經查：

01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13號、112  
02 年度簡上字第14號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03 為執行名義，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向債務人即本件聲  
04 請人之占用之土地排除侵害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  
05 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因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全部實現而未  
06 終結，聲請人現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  
07 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  
08 年度中簡字第6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誤，是  
09 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  
12 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  
13 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本件相  
14 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之可得利益（即請求排除  
15 侵害應返還土地面積0.16平方公尺之土地價額）為44,300  
16 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  
17 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  
18 延利息之損害。

19 (三)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金額  
20 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  
21 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  
22 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23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  
24 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25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6,276元【計算式：44,  
26 300元 $\times$ 5% $\times$ （2年+10/12）=6,276元；元以下4捨5入】，  
27 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6,276元為適當。

2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張清洲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蕭榮峰